

訴 談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32740 號處分書，提起訴

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19 日 15 時 8 分及 12 分，分別

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旁牆壁及○○路○○巷○○弄口牆壁，發現有任意張貼之租屋廣告，內容載有「租 關渡○○路○○巷公寓四樓 近水鳥保護區 三房 35 坪 XXXXX ○先生」等語，妨礙市容觀瞻，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租屋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且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32740 號處分書，停止「XXXXX」行動電話自 10

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該處分書於 102 年 3 月 4 日送達，其間，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

第 4 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停止廣告物登載

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5年6月6日環署廢字第0950039792A號函釋：「....  
..一、為遏止違規張貼廣告物，污染環境，採依廢棄物清理法或電信法之規定處分時..  
....（二）如依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則於查證該違規廣告物上之電話號碼確有作為廣告宣傳之用，即可逕行通知電信事業者辦理停止該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而不論該電話號碼登記使用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88年11月11日府環三字第8804077300號公告：「.....本府對違反電信法第

8條第3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同意採手機停話方式，爾後絕不再張貼廣告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租屋廣告，妨礙市容觀瞻，乃當場拍照採證，經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XXXXXX」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租屋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並向電信單位查得系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有採證照片8幀、原處分機關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及○○股份有限公司系爭電話號碼基本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6個月，固非無見。

四、惟本件違規情節依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雖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然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又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7條定有明文。而原處分機關就是類案件均處停止電信服務6個月，並未就個案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事項。是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系爭2牆壁上各僅張貼1張廣告物；則原處分機關是否已審酌訴願人主、客觀應受責難程度、該張貼廣告物行為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及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等，即逕處停止電信服務6個月，有否裁量怠惰之虞？與比例原則是否相違？容有再行研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東格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